

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提前充分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前提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表决符合法定程序，分红方案体现了公司回报股东的愿望和发展信心。

二、2016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议案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议案，该议案表决符合法定程序，薪酬标准依据的是《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权益。

三、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事项审核程序，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共审议并通过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 42.6 亿元，其中融资担保 16.4 亿元，授信担保 26.2 亿元；为关联方公司担保 0 万元。报告期对外担保没有逾期情况发生。

四、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从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 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505 万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与鼎昌公司签订 4000 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鼎昌公司 100%股权并与路桥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为减少公司关联交易及解决与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同意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向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4,382.06 万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一系列关联交易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收购鼎昌公司可以减少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有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功发行，以上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交易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中，认真负责，能够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六、本次会议关联交易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定价客观公正，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利益的情况。

2. 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涌代张志国

张志国

丁波

丁波

王涌

王涌

丁波姜建平

姜建平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